

梅州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

梅市动防指〔2022〕 1 号

转发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生猪及生猪产品 调运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生猪等重要农副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统筹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生猪调运管理和生猪产品稳产保供等工作，推动我市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管理，现将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管理的通知》（粤动防指〔2022〕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我市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调运监管。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三个指定道口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要加强值守，严禁违法违规调运省外生猪进入我省。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接收未经备案和未经指定道口查验的生猪。采用省动物溯源数据库管理系统“广东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公众查询”功能对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的真伪进行查验。

二、加强种猪、仔猪调入管理。货主或承运人从外省调入种猪和仔猪，应当在生猪到达输入地后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并严格执行隔离观察措施。从外省调入种猪和仔猪应隔离观察饲养 30 天，隔离期满临床检查无异常且按照不少于 10%比例抽样，非洲猪瘟检测合格，方可混群饲养。

三、加强产地检疫申报管理。督促养殖场户等落实检疫申报主体责任，规范检疫行为，严格按照检疫规程实施现场检查。强化检疫出证与生猪养殖数、存栏数相关联，设立预警提示，超过该养殖场存栏量后不再出证，防止为违法违规调运生猪“洗白”出证。

四、屠宰环节严把入场生猪查验关。严格落实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严格查验生猪运输环节中的动物检疫证明、生猪运输车辆备案表，检查生猪临床健康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调运的，坚决果断规范处置。要强化风险管控意识，发现贩运主体和生猪运输车辆发生违规情况，及时在“牧运通”系统中录入贩运主体违规情况。

五、严惩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要加强宣传，充分发动各方力量，及时发现、举报、查办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线索，形成全社会联防联控氛围。对违法违规出售、收购、贩运生猪的，一律从重从严惩处。

附件：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管理的通知》（粤动防指〔2022〕1号）



梅州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

2022年4月20日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